

阿拉伯古籍中的中国 (十四)

葛 铁 鹰

【25】《肇始与历史》(al-Bad' wa al-Tārīkh)

本书作者情况是阿拉伯古籍中较为特殊的一例。大约在公元 966 年, 穆塔海尔·麦格迪西 (al-Muṭaḥhar al-Maqdisī, 卒于公元 966 年之后) 来到锡吉斯坦, 应一位大臣的要求, 写了一部简明扼要的历史著作, 书名即《肇始与历史》。但后来不知什么原因, 这部著作却归在哲学家艾哈迈德·巴勒希 (al-Balkhī) 名下。以本次辑译所依据的版本为例, 封面写麦格迪西, 封二却写巴勒希, 书的结尾又写麦格迪西。哈利法在其《古籍释疑》一书中明确记载该书作者为巴勒希, 只字未提麦格迪西。齐里克利则在其《名人辞典》中说, 法国东方学家 C.Huart 考证出《肇始与历史》的作者为麦格迪西而不是巴勒希, 因为该书伊历 355 年成书, 巴勒希于 322 年就已去世。

《肇始与历史》是中世纪阿拉伯历史典籍中的重要著作, 属纪事本末体。它记载了当时各个民族和各地国王的历史和传闻, 而且除了使用已知的材料外, 作者还以穆斯林学者的博学, 阐述了自己独到的研究成果, 并将自己与拜火教和犹太教著名人士的会晤情况公诸于世, 因而受到后世学者的注意。写作风格上尤其注重删繁就简, 并剔除了一些不实的传说和说书人的夸张演义成分。原始抄本为 1 卷 23 章, 后人将其辑为 6 卷, 约合中文 60 万字。

◆黎巴嫩萨迪尔书局, 1988 年版, 6 卷本。

§1. 第 1 卷, 第 14 页:

(本书) 第 12 章, 讲述大地上人们的各种宗教、信条和学说, 以及他们对有经人^[1]的看法; 讲述印度人的种类, 及其律法、礼仪和嗜好; 讲述中国人; 讲述突厥人的律法……

^[1]有经人 ('Ahl al-Kitāb), 《古兰经》中对信奉“天启”经典者的泛称。亦译有经典者或信奉天经的人。指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因为他们分别为“天启示”经典《旧约》和《新约》的信奉者。

§2. 第 1 卷, 第 143 页:

至于中国人, 其大多数属于二神论者 (al-Tha-

awīyyah), 与之毗邻的很多突厥人也是如此。他们中不信神的人说, 不存在世界的创造者和掌管者。

§3. 第 2 卷, 第 60 页:

印度人和中国人 (对世界年龄) 的计算很长, 但愿我们在适当的地方讲到它。

§4. 第 2 卷, 第 147 页:

第 4 种是中国人。他们认为他们世界的年龄是 165 利卜沃 (Ribwah), 加三分之一利卜沃, 加半个十分之一利卜沃。每个利卜沃是 1 万年。

§5. 第 2 卷, 第 171 页:

有人说哈希姆家族 (Banū Hāshim)^[1]的首领死于皈依伊斯兰教的突厥人之手; 也有人说死于突厥异教徒之手, 他们从前者那里抓走了他; 还有人说是中国人干的, 因为他们统治着这些地区。真主最知道。^[2]

^[1]阿拉伯半岛麦加地区古莱什部落主要家族之一, 系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家族, 也是他的坚定支持者, 故又被称为“圣族”。

^[2]此句是宗教用语, 在自古至今的穆斯林日常表达中 (不论书面还是口头), 常常表示“天知道”, “谁知道呢”, “我也说不准”等意思。

§6. 第 2 卷, 第 175 页:

他 (穆塔莱布) 说, 率先举起黑旗的人是在东方 (al-Mashriq), 但人们在记录这些消息时众说纷纭。有人说首先这样做的是艾布·穆斯林^[1], 他从呼罗珊出击时第 1 个打起黑色旗帜, 并将自己的衣服染成黑色。也有人说是欧麦尔·赛瓦德开的先例, 他是学别人这样做的, 因为他按那些人的命令行事。还有人说最先兴起, 是在中国那边——据说由那个称作呼檀 (Khutan, 今和田) 的地区传过来的。那里有一群体, 属法蒂玛^[2]的后裔、侯赛因·本·阿里的后裔。其中有一没长络腮胡子的男子, 来自泰米姆 (Tamīm) 部落^[3], 名叫舒阿布·本·萨利赫, 出生地在塔莱干 (al-Tālaqān)。有关他杀敌掠夺的故事传奇有很多。真主最知道。

^[1]艾布·穆斯林 ('Abū Muslim, 公元 718~755 年) 中世纪波斯呼罗珊农民起义领袖, 阿拔斯朝开国

功勋。波斯呼罗珊人,释奴出身。中国史籍曾译作“并波悉林”。751年,其部将齐亚德在怛逻斯大败唐朝将领高仙芝,致使中国士兵2万多人被俘。755年,因功高盖主,势力日增,被阿拔斯朝第2任哈里发曼苏尔宣召回京,以谋反罪处死。

^[2] 法蒂玛(Fātimah al-Zahrā',公元605~632年)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儿,后与阿里结婚,生有二男二女,其中包括文中提到的侯赛因·本·阿里(625~685)。因为是先知的爱女,哈里发阿里的贤妻,又颇多懿德嘉行,所以中国穆斯林称其忌日为“法蒂玛太太节”或“姑太太节”。

^[3] 阿拉伯北部著名部落,贾希利叶时期出过许多大诗人。该部落人所讲的阿拉伯语是诸部落语言中最纯正的。先知故世后曾背叛伊斯兰教,哈立德·本·瓦利德使他们重新皈依,后参加征服库法、巴士拉和呼罗珊等地的行动。

按:本段文字中关于黑旗黑衣来历的传说颇耐人寻味。“黑衣大食”本是中国史籍中对阿拔斯朝的一种称谓,本书所言却将其来历之一,追溯到中国新疆地区的和田,且与先知女儿后裔有关。不知我国学者是否考证过此类传说,从阿拉伯古代圣训传述家和历史学家著述风格讲,在记录多个传闻时,一般可信度高的靠前,然后依次递减。因此作为三种传说中与中国有关的末一种,可信度自然最低,但这一传说的存在并被载入阿拉伯史籍本身,已经是一件令我们中国读者感到非常有意思的事了。

§7.第3卷,第88页:

令人困惑的(问题)有:戈伦的屈辱,撒米里的牛犊,法板的降世,开山,七十人之事,焚烧哈伦子民,将各支派(al-'Asbāt)迁升到隋尼后面(Mā warā'a al-Sin),梦兆的问题,黄牛的故事……

§8.同上,第89页:

他们说,真主把他们迁升到隋尼后面(Warā'a al-Sin)一块圣洁的福地。那里的人们不相互欺侮,那里的猛兽也不相互为敌。据传,先知曾在登霄之夜到过他们那里,他们信赖他,追随他。

按:由于以上两段文字均出现在第10章——关于诸先知及其年龄和故事的记述中,所以作者在不断引述《古兰经》经文的同时,可能也在同其他宗教进行比较。两段文字中出现的“隋尼后面”,原文有一点差别,一个有“Mā”,一个则没有,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这个地名在我们辑译的《古兰经条例总汇》§2

中也曾两次出现(关于《圣经》中出现的“希尼”或“秦国”,可参阅此条下按语)。此处该地名是否要译为“中国后面”,尚有待探讨。其他一些阿拉伯古籍,比如泰伯里的《历代民族与帝王史》中,也曾使用这一地名,由于是在记述也门土伯尔进攻吐蕃等地的传说,所以明显与中国有关,应可译作“中国后面或中国以远”(可参阅《历代民族与帝王史》§9)。至于文中提到的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曾在登霄之夜到过他们那里”,此处的“那里”是指“隋尼后面”还是“中国后面”,恐怕要由有关专家来考定。

§9.第3卷,第144~145页:

他们说,艾弗利宗^[1]有3个儿子:赛莱姆、突吉和伊尔吉。他把大地分成3份给了他们。突厥和中国归突吉,罗姆和马格里布归赛莱姆,伊拉克和波斯归伊尔吉。然后他要找德貌兼备的三姊妹做儿媳,在奈赫布(Nahb)部族的一个分支中找到她们后,他让她们嫁给了自己的3个儿子。

^[1] 这个人名,在阿拉伯古籍中有时写作艾弗利宗——Afrīdhūn,有时写作艾弗利敦——Afrīdūn。

§10.第3卷,第154页:

于是他在拔汗那和克什米尔与沙姆之间的地区立了70个国王,各王之间互不臣服。然后他离开当地,征服了印度,并攻克中国。很多人都说此人便是双角王(Dhū al-Qarnayni)。

§11.第3卷,第175~176页:

之后继位的是纳希尔·尼阿木(Nāshir al-Ni'am,意为造福者),他取此名是因为他给人们带来福祉。人们说,他对外扩张期间曾到过希玛利沙谷,下令在当地造一铜制偶像,造成后他在上面写道:“在我之后,再无其他信仰。”他在位85年。之后是舍米尔·本·伊夫里基斯('Ifriqīs),正是他攻入了中国,征服了波斯、锡吉斯坦和呼罗珊大部。他破坏了撒马尔罕,所以那里(曾经)也叫作舍米尔罕。他在位时间是137年。

§12.第3卷,第208页:

当阿穆鲁·本·阿米尔·麦齐基安(Mazīqī'ā)出也门时,他与儿子失散了。后来这个儿子成了沙姆国王们的座上宾。这是这些地区国王历史中所记载的。印度和罗姆(的史书)中肯定也有记载,中国也是一样。

§13.第4卷,第19~21页:

关于中国人的记载。

人们说,中国人普遍属于二神论者和素姆那派(al-Sumaniyyah,印度信仰轮回之说者)。他们有法尔

哈拉特(Farkhānāt, 庙宇?), 里面有他们崇拜的诸偶像。这是他们的宗教。他们有礼教和道德, 在组装有趣好玩的物件和制作奇特工艺品方面技艺高超。他们所具有的、在其他民族中不曾见到的、有口皆碑的礼教是: 小孩子不能在父亲面前坐下, 不能和父亲一同进餐, 也不能在父亲面前走动; 他们见到父亲要跪拜; 同样, 所有小辈见到长辈, 为表示尊重都要跪拜。

他们的律法要求人们敬拜太阳、月亮、星辰、水和火。他们对自己认为是美好的东西, 统统跪下便拜。每个新生儿降生, 人们都立即记下其出生的时辰, 他们为他占星, 并裁定一颗代表他的星星。在中国王国, 没有一个男人不被国王枢密院(Dīwān al-Malik)记录在案, 因为国王是按男人的统计数字收取人丁税(al-Jizyah)。他们的人如果死去, 遗体一定要延存至其出生的那一年那一月^[1]。他们在尸体上使用一种药, 以免腐烂。

偷窃超过3百铜钱(Fals)^[2]——相当10个迪拉姆——以上者, 处以死刑。凡被朝廷判处罚、打、杀者, 均必须亲笔写一(悔过)书, 并当着有威望的族长和贤人的面, 亲口宣读: “我犯下什么什么罪过, 我被判受罚或受打或受死是罪有应得。”然后他就去领受该受的惩罚。

证人和誓言在他们那里不受重视, 因为某人一旦接受某种东西(贿赂)便会作伪证。他们在这方面的规矩是, 假如某甲借给某乙钱, 那么双方须各立一单据, 并盖上自己的印鉴。借方写“某人从我这里借去多少钱”, 贷方写“我从某人那里借来多少钱”。如果过后双方因借款金额发生争执或(乙方)不认帐, 那么双方取出各自的单据对证, 以求公允。

某人若在一地出生, 后迁出此地并在异地死亡, 尸体要运回出生地, 在故乡埋葬。某人若纳外乡人中的女子为妾, 而该女子生了孩子后那些外乡人又要离开此地, 那么他们会把孩子交给他, 同时带走孩子的母亲, 并对他说: “果, 归你; 根, 归我们。”^[3]对贱民和贫弱群体中的通奸现象, 他们放任自流, 但与富人显贵的家人通奸者, 杀无赦。他们对于罪行的处罚大都是死刑。

他们种的植物大多数是富有营养的。人们说, 如果干旱少雨, 引起物价高涨, 国王便会把素姆那派教徒和偶像看守者召集起来, 威胁他们: 要是求不来雨, 格杀勿论。于是他们一直被拘禁关押, 雨不下不放人。人们说, 国王的宫中有一些铜鼓(Kūsāt), 每到日落时分他们就会敲一下。于是城中马上不见人影, 居民

们听到鼓声, 纷纷胆战心惊地跑回自己家中, 关闭房门。夜晚, 大街小巷只有兵士和值更人在巡视, 直到次日清晨。其间若发现有人在户外走动, 当场斩首, 并用他的血在他的后背写上: 这就是违抗国王命令者的下场。

关于突厥人律法的记载。

他们在中国的北方和西部……

^[1]此句逻辑上似有不通, 也许只能从天干地支或12生肖的轮回上来理解。但作者当年连“猴年马月”的事都知道, 显得有些离奇。此类说法在其他阿拉伯古籍中也曾出现, 有西方学者注释为将尸体存放至来年死者生日的那一天。

^[2]Fals, 《阿汉词典》注释为: “铜钱, 铜币, 钱, 钱财。”也可读作 Fils, 为古代钱币名, 也是现在伊拉克第纳尔的 1/1000。

^[3]类似的传说, 在伊本·奈迪姆(卒于公元1000年)的《索引》一书中也有记载, 内容略有出入。他说: “当我们有人娶了中国的妻子, 并要离开时, 人们会对他说: ‘留下土地, 带走种子。’如果他把妻子偷偷带走而被熟人发现, 他将被罚款, 款数是事先就确定好的, 并被迫投入监狱, 有时还会遭到痛打。”(见《阿拉伯波斯突厥人东方文献辑注》151页)

§14.第4卷, 第57页:

至于僧祇海, 则由于水温高和水质硬而没有任何动物生存。在淡水海中是没有珍珠和宝石的, 但中国海是个例外, 它的水是淡水却出产珍珠。

按: 值得注意的是, 本段文字前后作者用大量篇幅讲述世界各地的江河湖海, 内容比较丰富, 但对中国河流湖泊只字未提。

§15.第4卷, 第92页:

大地的奇迹及其创造者, 很多书中已经提到过。有的说世界奇观有4个: 白头翁(al-Zurzur)树, 亚历山大灯塔, 鲁哈^[1]教堂, 大马士革清真寺。其他奇观还有: 埃及的两座金字塔, 呈锥型, 直刺云天, 足有450腕尺^[2]高, 上面写着: “谁要自称力大无比, 那就把它毁掉吧, 毁掉它比建造它更容易。”奇观还有: 呼檀(今和田)吊桥^[3], 从一个山头架到另一个山头, 是中國人在以前的时代拴结架设的。奇观还有: 吐蕃的一座山, 人称“毒山”(Jabal al-Summ), 人一旦从山上经过, 便会喘不上气来, 重则立时毙命, 轻则舌头化脓坏死……

^[1]鲁哈(al-Ruhā), 雅古特《地名辞典》中写作: Ruhā: 位于摩苏尔和沙姆之间杰济拉(al-Jazīrah)

的一座城市。

^[2]腕尺(Dhirā'),自肘至中指尖的长度。阿拉伯腕尺等于0.5883米。

^[3]此处“吊桥”原文为 Qanṭarah,《阿汉词典》注释为:“拱桥,巍峨的建筑物,拱门等。”考虑到文中说该桥从一个山头架到另一个山头,后又有“拴结”一词,故译作吊桥。

按:作者提到的“世界级”奇观中有中国的两个,可谓阿拉伯古籍中有关中国的重要信息。虽未进入“四大”,但一则金字塔也未进入,二则此段文字后尚有几十个奇观,排名也算靠前。阿拉伯古代史地学家有时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到一些所谓世界奇观,自然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几大奇迹不同。雅古特在《地名辞典》中曾提及,“世界奇观有三个:凯莱布修道院,黄金河(阿勒颇以东),阿勒颇城堡”(见该书第5卷,320页,黎巴嫩萨迪尔书局)。

§16.第4卷,第96页:

在人的种类的怪事中,我们已经讲过了雅朱者和马朱者(Ya'jūj wa Ma'jūj)。同样还有瓦巴尔^[1]的怪人^[2]。怪人中有一种在帕米尔(Bāmīr)一带,这是克什米尔、吐蕃、瓦汗^[3]和中国交界处的一片荒蛮之地。这些人是一种除了脸浑身上下长满毛的野人,他们像羚羊一样蹦跳。不止一个瓦汗人对我讲过,他们要是抓到野人就把他吃了。

^[1]瓦巴尔(Wabār),古代位于奈季兰和哈德拉毛之间的一个国家。已经消亡的一些阿拉伯南部部落出自这里。阿拉伯人在讲述古代居住在阿拉伯半岛的人民时常提到它。其遗迹同最早的阿拉伯部落阿德族和赛木德族的一样,已经不复存在。

^[2]怪人,原文是: al-Nasnās,《阿汉词典》注释为:“独脚侏儒(童话里的独脚妖怪),矮子,侏儒”。另一注释为“(埃及方言)长尾猴”。

^[3]瓦汗(Wakhān),中国古籍中称护密。

§17.第4卷,第100页:

有谁去统计城市和村庄的建造者呢?除了真主,又有谁知道它们何时开始被建造的呢?说到波斯的城市,我们无非被告知一些他们书里记载的事情。伊斯兰教兴起后所建的城市,由于时间近,我们是了解的,但我们中间谁又知道印度、中国、罗姆和突厥的城市究竟是怎样的呢?更何况并不是每一座城市或村庄(的名字)都可追溯到它的建造者。因为城市可能因其建造者而得名,也可能在其建造之前,那个地方已

经由当地的一个水源或一棵树或一个人们经常聚集的地方而得名。

§18.第5卷,第183页:

当叶兹戴杰尔德(伊嗣俟)看到阿拉伯人连连得胜时,他派人把自己金钱宝物运到中国去了。他已下了决心,一旦战败,他就到那里去。

§19.第5卷,第195页:

叶兹戴杰尔德取道锡吉斯坦到达木鹿沙赫疆(Marw al-Shāhjan),他想由此转投中国。事前他已将自己的辎重和金钱运到那里去了。

§20.第5卷,第197页:

他(叶兹戴杰尔德)在位20年,其间王国动荡不安,处于分崩离析的边缘。他被杀之后,他的侍仆、随从等一千人也就树倒猢猻散。将领们投奔巴勒赫,歌手们跑到赫拉特(Harāt,今阿富汗境内),仆人们逃往木鹿。马赫威(Māhwi)将叶氏的金银财宝交给了阿卜杜拉·本·阿米尔。至于他事先运到中国的那些东西,则落入他们(中国人)手中。

§21.第6卷,第74~75页:

艾布·阿拔斯^[1]掌权3年后(应是751年),布哈拉(Bukhārā)爆发起义,为首的是舒莱克·本·谢赫·菲赫利(Shurayk Ben Shaykh al-Fihri)。他率3万名阿拉伯人和其他人对艾布·穆斯林展开报复行动,反抗他的血腥手段和滥杀无辜的行为。艾布·穆斯林前去镇压,派齐亚德·本·萨利赫^[2]和艾布·达乌德·哈立德·本·伊卜拉欣·祖赫利为先锋。双方交锋,舒莱克被杀。他再次征服布哈拉和粟特,并下令构筑撒马尔罕墙,以期在敌人进攻时成为一道防御屏障。他派齐亚德继续挺进,后者征服了河外地区的城镇乡村,一直打到怛逻斯(Tarāz)和伊特莱赫('Iṭlakh)。于是中国人出动了,发兵10万余人。赛义德·本·侯梅德在怛罗斯城加固城防,艾布·穆斯林则在撒马尔罕的军营中镇守。大批将领和招募来的兵士聚集在赛义德那里。他们分几次将他们(中国人)各个击败,共杀死4万5千人,俘获2万5千人,其余纷纷败逃。穆斯林们占领了他们的军事要地,进军布哈拉,降服河外地区的国王和首领们,将他们斩首,并虏走他们的子孙,抢去他们的全部财产。他们不止一次将俘虏5万人5万人地渡过河去。

艾布·穆斯林决意进攻中国,并为此做好了准备。但接下来发生的一件事使他改变了这一计划——齐亚德向他展示了一封无法证实其实性的、来自艾布·阿

拔斯的信,信上说委任他为呼罗珊的总督。艾布·穆斯林开始施展计谋,最终将齐亚德杀死,并派人把他的首级送到艾布·阿拔斯那里。

^[1]艾布·阿拔斯('Abū al-'Abbās, 约公元702~754),中国古籍中称:阿蒲罗拔。阿拉伯帝国阿拔斯朝肇建者,首任哈里发。出身于麦加古莱什部落哈希姆家族。750年其军队攻占大马士革,推翻倭马亚朝统治,被拥立为哈里发,建立阿拔斯朝(750~1258)。本文中所述“掌权”并非从登基算起。754年他因患天花在安巴尔去世。

^[2]齐亚德·本·萨利赫(Ziyād Ben Ṣālih),此人即为公元751年在怛逻斯一带直接与唐朝安西节度使高仙芝交战的阿拉伯帝国军事将领。我国有些著作提到他时,可能由于从其他文种音译,故将其名字译作:齐亚德·噶利。《府元龟》中称谢多诃密,“诃密”应是艾米尔之旧译。

按:《肇始与历史》中的这一段文字,不仅是该书事关中国的最重要的记载,也是所有阿拉伯古籍中事关中国的最重要的记载之一。这是因为怛逻斯之战在中阿关系史、中外关系史、世界文明发展史乃至世界科技史中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此段文字除了为这一事件的相关记载补充了新的信息外,对我们中国人来说还存在一些特殊意义:

1. 这段文字记载,使我国部分学者在相当长时期内,认为伊本·艾西尔在《历史大全》中的相关记载,“是阿拉伯方面惟一证明怛逻斯战役的证据”的定论,失去意义。

麦格迪西的记载不仅比伊本·艾西尔(1160~1234)的早,而且比他的字数多,比他的信息量大,比他的记述细。更重要的是,这段记载中提供了不同于《历史大全》和我国史籍中关于此战为何爆发的新缘由。艾布·穆斯林前去镇压舒莱克起义,杀死起义首领后,继续收复“失地”——布哈拉和粟特,因连战连捷,遂乘胜挺进,直到怛逻斯(此处还出现了以前未见到的新地名——伊特莱赫)。中国人可能感到自己的势力受到威胁,于是发兵,最后被阿拉伯帝国军队击败。我们虽不能肯定麦格迪西所言是历史的真实情况,但它至少在人们探讨该战役直接导因方面补充了一个新的说法。

2. 由于作者在这段文字中,言之凿凿地说“艾布·穆斯林决意进攻中国,并为此做好了准备”,所以以往部分学者感到的某些困惑便可以消解。当年艾

布·穆斯林在怛逻斯一役大获全胜后未继续进攻中国,不是“原因不明”,更不是“可能出于对唐朝表示友好”,而是因为内讧。尽管他与齐亚德之间的内讧长达一两年时间,而且有专家据中国史籍记载分析,这段时间内二人还分别遣使来过中国,但即便如此,也是内讧苗头的出现使他有了后顾之忧,而成为他当初打消进攻中国念头的直接动因。

3. 人们常说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怛逻斯战役结束约两年后,头号功臣齐亚德被艾布·穆斯林处死,头被砍下献给哈里发,再过两年左右,艾布·穆斯林也被新哈里发处死。由此,我们不由得联想到阿拉伯古籍中大肆渲染的、至今一些阿拉伯权威百科全书或人物辞典仍津津乐道的、关于所谓中国国王在715年向阿拉伯人纳贡一事两位主角的下场。“使团长”胡白来,被派去给哈里发报捷,未行多远便倒毙途中。紧接着古太白也是在内讧中被杀,头也被砍下来献给了哈里发。这几位为阿拉伯帝国的第二次对外扩张立下汗马功劳的人物,在与中国人较量中取得或精神或物质或军事上的胜利,似乎都成了他们的不祥之兆——皆未得善终。这也许是巧合,也许是命运的安排。

【26】《各地的征服》(Futūḥ al-Buldān)

作者拜拉祖里(al-Balādhurī, 约公元820~892年),又译白拉左里、贝勒祖里。全名艾哈迈德·本·叶海亚·本·贾比尔·拜拉祖里。祖籍波斯,生于巴格达,为阿拔斯朝哈里发家族穆尔塔兹之子。自幼受正规宗教和文化教育,精通伊斯兰教教义学、历史学、地理学和文学。他与第10、12两代哈里发过从甚密,并结识了许多学者,曾在巴格达和叙利亚等地投师访学,并从事伊斯兰教军事史的研究和著述。除本书外其最为知名的著作是《贵族谱系》。拜拉祖里的各部著作皆被认为是研究早期伊斯兰教史的珍贵资料。

拜拉祖里作为作者的附名有些来历。拜拉祖尔(al-Balādhur)是一种植物的名称。本书校勘者认为,这种植物只在印度生长,其果核中含有去除体内杂质和强身健脑的物质,可以直接食用也可以做成饮料,并说中国人很早就会从中提炼出一种油脂(可能为松脂)。马祖巴尼(al-Marzubānī, 909~994年)说:“拜拉祖里晚年患有偏狂症,是由于他饮用拜拉祖尔,所以把脑子搞坏了。”而穆罕默德·本·伊斯哈克·纳迪姆则说:“他不知底细地大量饮用拜拉祖尔,引起不良后果,最终因此死去。所以他被人们叫作拜拉祖里。”

拜拉祖里在阿拉伯伊斯兰史学史上的一个具体贡献,在于他首先正式使用“法特哈”(Fath——单数, Futūh——复数,基本意思为:打开)一词来表述阿拉伯人的“征服”,替代了包括伊本·希沙姆(828卒)在内的、最早期的伊斯兰史学家们习惯使用的“盖兹沃”(Ghazw,基本意思为:袭击,侵略)一词,并使“法特哈”的概念为后人所接受从而广泛使用之。他的这一创用,还体现出阿拉伯人注重以读音的清浊赋予一个词的褒贬内涵,Fath比Ghazw要好听多了。不过中国人在翻译这个词时,可能会有点犯难,因为汉语中很难找到一个切当的对应词。人们一般将其译作:征服、扩张、战胜、开发、开疆拓土等等。

《各地的征服》是作者的代表作,记述了四大哈里发和倭马亚朝阿拉伯人征服各地的军事活动,对第一任哈里发艾布·伯克尔命令穆斯林军出征叙利亚情况的记述尤其详尽,并对哈里发国家早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均有涉及,尤其是关于税收政策的研究和印鉴、货币方面的记载在同类著作中极为少见。书中还简述了各省的历史。由于该著作成书较早,记述具有一定权威性,因而受到后世史家和学者的高度重视。

◆黎巴嫩知识出版机构,1987年版,1卷本。

§1.第407页(伊拉克的瓦西特条下):

一位瓦西特的教长对我说,他听他们那里的教长说:

哈加吉把瓦西特的事情办妥后,给阿卜杜·麦立克·本·麦尔旺^[1]去信说:“我在双城^[2]与凯比尔山^[3]之间、一块肚子(Kirsh)状的土地上建起了一座城市。我给它起名叫瓦西特^[4],所以瓦西特的居民也被叫作大肚子(Kirshiyyina)。”哈加吉在瓦西特建城之前,本想在凯斯凯尔的隋尼(中国)^[5]建城。他开挖了中国河,并为此调集大批劳工,还下令对他们严加管制,以免出现任何差池。后来他改变主意,在瓦西特建了新城。

^[1]阿卜杜·麦立克·本·麦尔旺(646~705),倭马亚朝第5任哈里发。在位期间正值该王朝强盛阶段。他健全国家行政制度,加强中央集权,大力发展通讯邮政局(兼情报机构)。下令统一文字和货币,确立阿拉伯语为官方通用语言,建立国家铸币局,铸造统一规格和价值的金币(第纳尔)和银币(迪拉姆)。691年拨巨款在耶路撒冷建筑了著名的萨赫莱清真寺。

^[2]“双城”原文为: al-Misrāni,特指巴士拉和库法。

^[3]此处原文为: al-Jabal,“山”的单数,确指。由于校勘者未加专门注释,所以我们只能从以下几种可能性中选择一个:

A.指瓦西特附近的“那座山”,文中不好理解,况且瓦西特建在沙丘地带,似与山无缘。

B.指历史上很有名的、一般音译为“杰拜勒”的那个地区(也有人意译为“山国”),但该地区位于今伊朗境内伊斯法罕与赞兼、加兹温、哈马丹之间一带,距瓦西特太过遥远(但也不能绝对排除)。

C.在瓦西特上方、底格里斯河东岸曾有一城市,叫作“杰布勒”(Jabbul)。《蒙吉德词典》注释为:“巴比伦中部地区的一个城市,位于底格里斯河东岸,库特阿马拉(Kūt al-Imārah)与努马尼耶(al-Nu'māniyyah)之间。公元前1千年的楔形文字记载中就曾提及它。古代十分繁荣,到雅古特(中世纪阿拉伯著名地理学家)生活的13世纪已经衰落。”而雅古特是这样说的:“这是位于努马尼耶和瓦西特(东侧)之间的一个小城,曾经是座大城市,至于现在,我曾几次到过那里,只能说是个大村庄。”(《地名辞典》卷2,103页)

此城历史上曾十分著名,虽在雅古特时代已然衰落,后又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沉寂甚至销声匿迹,但我们可以知道,至少在9世纪这个城市还是相当繁荣的。雅古特在写到它时插入了这样一个小典故,顺录于此:

“那里的法官被当作一个(自吹自擂的)成语。有一天,哈里发马蒙(786~833)乘船前往瓦西特,与他同行的有大法官叶海亚。马蒙看见一个人在底格里斯河东岸一边跟着船跑一边大声喊道:‘穆民的领袖,我们那里的法官太好了!杰布勒的法官太好了!’叶海亚见状笑了起来。马蒙问他为什么笑。他说:‘这个喊叫的人就是杰布勒的法官!他在吹他自己呢。’马蒙听后也禁不住笑了起来,然后传令将此人撤职,并说:‘穆斯林是不能让长着这种脑子的人当官的。’”

阿拉伯古籍中的文字,除了校勘者对个别关键词加以注音外,一般都没有读音符号,因此杰拜勒也可读作杰布勒。此地若为文中所指,在方位上是切合的,但它与文中所用词的最大区别是,不带冠词“al”,因此除非找到两词演变过程的证明,否则难以采信。

D.现在伊拉克设有瓦西特省,首府库特。库特下方不足1百公里处有一城市叫海伊,著名古迹“瓦西特门”就在此地,因此当年哈加吉所建瓦西特城旧址也应在此地。库法位于海伊左下方,巴士拉位于右下

方,如果海伊作为一个三角形的中心的话,那么它的正上方与左右两角基本等距离的位置是什么地方呢?查国内出版的地图未见有与“杰拜勒——山”相关的地名,只有阿拉伯人编绘的、由“黎巴嫩书店”出版的《世界地图》,清楚地标明此位置是“凯比尔山”(al-Jabal al-Kabīr,意思是大山)。考虑到阿拉伯人至今有时在标写其他国家地名时,仍沿用历史上的称谓,所以虽然此山位于今伊朗境内,但他们仍用阿拉伯语的“大山”标名。由此可见此山在阿拉伯历史上是很有名的。

将本文中的“杰拜勒”译作“凯比尔山”,这种判断不一定准确,但细究与瓦西特相关的地名是必要的。因为瓦西特不仅仅是阿拉伯历史上的名城,它与我们感兴趣的、伊拉克境内叫作“隋尼”的地方也有着密切关联。实际上我们根据已见到的阿拉伯古籍中的相关记载,已经可以较为清晰地了解到,哈加吉当年修建新城最初考虑的地点——隋尼,其称谓与中国之间是存在关系的,因为他在这里开挖的运河如果称作与中国毫无关系的“隋尼河”,显得过于渺小,只有称作“中国河”方可与他后来开挖的“尼罗河”等量齐观。我们甚至可以知道此地的位置应该就在今天海伊城的附近。寻找它的旧址遗迹是非常有意义的,那些当年聚居此地的中国早期移民,必须达到一定的量才能使其聚居地被称作“中国”。我们如此之多的祖先,漂洋过海来到伊拉克、瓦西特附近生活,其结局究竟怎样——迁徙?返乡?同化……这些都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的。

^[4] 瓦西特(Wāsit),《阿汉词典》注释为:调解、仲裁和门。实际上其基本意思还应有“在……之间的”。人们一般认为该城的命名是因为它介于巴士拉和库法两城之间,加之它同时又介于幼法拉底和底格里斯两河之间,因此我国学者也将其类比于中国人说的“河间府”。这是一个合情合理的说法,也比较容易让人接受并且记住,但本段文字中哈加吉作为命名者的话语,则告诉我们:“瓦西特”不仅仅是介于“两城”之间或“两河”之间,而是介于“3地”之间的中心位置。

§2.第470页(久尔疆和泰伯里斯坦及周边地区条下):

阿里·本·穆罕默德·麦达依尼^[1]对我说:

叶齐德·本·穆海莱布^[2]在呼罗珊过了一个冬天,

然后进攻久尔疆^[3]。当时那里有一道砖砌的(长)墙,用以防备突厥人的攻击,墙的一头一直延伸到海里。后来突厥人占领了该墙。突厥人的国王叫苏勒(Sūl)。叶齐德说:“愿真主惩治古太白——他竟然把阿拉伯人的囊中之物拱手让给突厥人,而想去攻打中国,或者照他所说已经攻入了中国。”

^[1]麦达依尼(al-Madā'inī, 752~839年),中世纪阿拉伯著名历史学家和文学家。生于巴士拉,长期居住在麦达茵(al-Madā'in,即泰西封),故得此附名,后移居巴格达。著述颇丰,多是关于先知传记、哈里发历史和伊斯兰教早期征服史方面的著作,泰伯里和本书作者等都从其著作中引录大量资料。

^[2]叶齐德·本·穆海莱布(Yezīd Ben al-Muhallab, 674~721)倭马亚朝著名人物,其父穆海莱布为该王朝重要军事将领、呼罗珊总督。父亲战死后,继任父职。曾攻占泰伯里斯坦。后因企图自立为哈里发而被杀。

^[3]久尔疆(Jurjān),今伊朗境内的戈尔甘一带。雅古特在提到这个地名时说,它分为久尔疆地区和久尔疆城两个概念。后者是当时非常有名的大城市,据说由叶齐德·本·穆海莱布兴建。

§3.第477页(征服底格里斯河地区条下):

人们说,欧特拜·本·盖兹旺攻打俄波拉(al-Ublah),经过一场激战将其占领。他给欧麦尔写信告之说:“俄波拉是(通往)巴林、阿曼、印度和中国的港口。”

§4.第599页(呼罗珊条下):

欧麦尔·本·阿卜杜·阿齐兹^[1]继任哈里发时,至函河外地区诸王,呼吁他们皈依伊斯兰教。其中一些国王听从了。当时欧麦尔派驻呼罗珊的总督是杰拉赫·本·阿卜杜拉·哈凯米。后者将叶齐德和他的儿抓住并监禁起来。杰拉赫委派阿卜杜拉·本·穆阿麦尔·叶什库里前往河外地区。后者深入敌人腹地,并试图进入中国,后被突厥人围困,致使一部分人捐躯。他本人则逃往沙什(石国)。欧麦尔免除了呼罗珊地区归信伊斯兰教者的地租(al-Kharāj)。

^[1]指欧麦尔二世(681~720年),阿拉伯帝国倭马亚朝第8任哈里发(717~720在位)。因公正廉洁,广施仁政,在政治和宗教上实行宽容政策,并进行了有利于伊斯兰教发展的改革,被称为该王朝最开明的哈里发。病逝于大马士革,年仅38岁。(待续)

版权所有